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消毒供应中心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医用快风干燥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89

采 购 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提 示.....	7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4
一、项目基本情况	1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
三、获取招标文件	16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6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17
七、其他补充事宜	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二、招 标	30
1.1 项目概况.....	30
1.2 资金来源.....	30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30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31
1.5 监督管理部门.....	32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32
1.7 样品.....	32
1.8 适用法律.....	33
1.9 保密.....	33
2. 政府采购政策	33
2.1 采购本国货物	33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
3. 招标文件	34

3.1 招标文件构成.....	34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5
3.3 招标文件的解释.....	36
3.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36
三. 投 标	36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
4.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36
4.2 投标文件组成.....	37
4.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7
4.4 投标报价.....	37
4.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9
4.6 投标保证金.....	40
4.7 投标有效期.....	40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40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0
5.2 投标截止时间.....	40
5.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1
四.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41
6.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41
6.1 公开开标.....	41
6.2 资格审查.....	42
6.3 组建评标委员会.....	42
6.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评审办法相关内容。....	42
五. 中标和合同	42
7. 确定中标人	42
8. 采购任务取消	42
9.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42
10. 告知招标结果	43
11. 废标	43

12. 签订合同	43
13. 履约保证金	44
14. 付款方式	44
15. 履约验收	44
六. 质疑	44
16. 质疑的提出与接受	44
七. 其他事项	45
17. 廉洁自律规定	45
18. 人员回避	45
19. 知识产权	45
20. 纪律和监督	46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46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5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64
一、资格审查表	64
二、符合性审查表	66
三、评分标准表	68
（一）评标依据	72
（二）评标原则	73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73
（四）评标准备工作	74
（五）评审程序如下：	74
1. 资格审查工作；	74
2. 符合性审查工作；	74
3. 文件的澄清；	74
4. 详细评审；	74
5. 出具评标报告。	74

（六）资格审查	74
（七）符合性审查	75
（八）投标文件的澄清	75
（九）无效投标的规定	77
（十）详细评审	79
（十一）出具评标报告	79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79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80
3. 核对评标结果.....	81
4. 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81
（十二）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81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81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81
3. 节能环保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依据.....	82
4. 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83
5. 无线局域网产品.....	83
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83
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8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索引表	85
目 录	86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86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 1.4.2.4 条资格证明文件	87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88
1-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89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0
承诺函	90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91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92
书面声明	92
1-6、投标人（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93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94
3.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95
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6
索引表	97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98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99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00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101
4. 投标函	103
5. 开标一览表	105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106
7.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112
8. 技术要求偏离表	113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114
10.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115
10-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16
10-2、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117
1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118
11-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119
11-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123
11-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4
12. 投标人简介	125
13. 售后服务计划	126

14.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27
15. 技术证明文件	127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27

提 示

1. 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一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可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单位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 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公开招标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单位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消毒供应中心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医用快风干燥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一主体库信息（单位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一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一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一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消毒供应中心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 医用快风干燥柜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89
2.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消毒供应中心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医用快风干燥柜采购项目
3. 首次公告日期：2026 年 07 月 07 日
4. 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6 年 07 月 15 日（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 年 07 月 2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4、原采购信息内容：

1.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一）、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技术参数要求”：

“★3、实质性条款：灭菌循环 ≥ 4 个，必备机器人手术器械灭菌能力；”

“7、软式内镜灭菌循环可处理内径 $\geq 1\text{mm}$ ，长度 $\leq 1000\text{mm}$ 的单通道以及双通道的软式内镜；”

变更为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一）、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技术参数要求”：

“★3、实质性条款:灭菌循环 ≥ 4 个，必备机器人手术器械灭菌能力（提供器械厂家说明书证明);”

“7、软式内镜灭菌循环可处理内径 $\leq 1\text{mm}$ ，长度 $\geq 1000\text{mm}$ 的单通道以及双通道的软式内镜（提供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中备案的说明书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

2.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一）、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技术参数要求”：“*13、灭菌装载物品触壁摆放可正常工作；”

变更为

删除本条

3.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二）医用快风干燥柜技术参数要求”：

“*7. 设备外形尺寸宽需 $\leq 800\text{mm}$ （科室安装条件受限);”

变更为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二）医用快风干燥柜技术参数要求”：

“*7. 设备外形尺寸宽需 $\leq 900\text{mm}$ （科室安装条件受限）；”

4. 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审标准三、评分标准表“1. 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技术参数（26分）（1）标注“*”的技术指标（13分）标注“*”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技术要求，共5项，每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2.6分。”

变更为

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审标准三、评分标准表“1. 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技术参数（26分）（1）标注“*”的技术指标（13分）标注“*”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技术要求，共4项，每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3.25分。”

5、更正日期：2026年07月10日（北京时间）

三、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供应商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答疑澄清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人民路19号

联系人：冯秋霞

联系电话：19900962756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联系人：宋沛浩

电话：0371-65951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沛浩

联系方式：0371-65951806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消毒供应中心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医用快风干燥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消毒供应中心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医用快风干燥柜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89
- 2. 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消毒供应中心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医用快风干燥柜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1450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450000.00 元人民币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豫政采(2)20261085-1	消毒供应中心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医用快风干燥柜采购	1450000	145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采购人所需消毒供应中心设备(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 1 台、医用快速干燥柜 1 台)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 5.3 交货地点：人民路院区(医用快风干燥柜)、东院区(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
 -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5.5 质量保证期：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质保三年。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接受进口产品，其他产品只接受国产)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3.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3.4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厂家或中国境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的授权证明文件；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照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参与采购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需要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等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 9.1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9.2 收取方式：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关于CA数字证书的办理、电子招标文件的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提交）、网上开标等相关事项，请投标人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人民路19号

联系人：冯秋霞

联系方式：199009627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 楼 304 房间）

联系人：宋沛浩

联系方式：0371-659518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沛浩

联系方式：0371-659518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人民路 19 号 联系人：冯秋霞 联系方式：1990096275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3 楼 304 房间） 联系人：宋沛浩 联系方式：0371-65951806 电子邮箱：2690761143@qq.com
1.1.3	电子交易平台	本 项 目 使 用 《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 （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招标文件中 涉及的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 子交易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消毒供应中心过氧化氢 低温灭菌器、医用快风干燥柜采购项目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人民路院区(医用快风干燥柜)、东院区(过氧化氢低温 灭菌器)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消毒供应中心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医用快风干燥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分为1个标段（包）。
1.1.8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9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1.10	项目核心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 ☐ 无
1.2	资金来源	财政专项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u>145.00</u> 万元；最高限价： <u>145.00</u> 万元。 其中 包1：预算金额： <u>145.00</u> 万元；最高限价： <u>145.00</u> 万元。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1.3.3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3.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人民路院区(医用快风干燥柜)、东院区(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消毒供应中心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医用快风干燥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1.3.6	质量保证期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质保三年。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 资格条件要求：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③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3.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3.4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厂家或中国境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的授权证明文件； ④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 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提交符合以上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2026年以来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扫描件。 ③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的承诺函。 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⑤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消毒供应中心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医用快风干燥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⑧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1.4.2.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接受进口产品，其他产品只接受国产)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各投标人须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第 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的规定，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自身的投标产品是否为强制认证产品，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有，具体内容为： ☒ 无
2.3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 否 ☒ 是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消毒供应中心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医用快风干燥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2	投标样品	☐ 有，具体要求为： ☒ 无
3.2.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3.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1.2	对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本项目为1个包，供应商可以对1个包进行投标，最多可以中标1个包。
4.3.1	技术证明文件	1. 技术证明文件在采购需求中有具体要求的，应为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为准；采购需求中没有具体要求的，应为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标准》或制造商的白皮书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宣传资料。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条款，投标人应在技术偏差表中为该条款标注技术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供评委审查。 3. 如出现内容不一致的，以上款所述技术证明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消毒供应中心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医用快风干燥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4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所投货物由第三方机构在货物交付招标人前出具标注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验报告供招标人项目验收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注:上述”所投货物”是指只限于投标单价 ≥ 50 万元的科研设备、单价 ≥ 100 万元的临床医疗器械或影像类(CT/MRI)、放疗设备、体外诊断设备等高风险设备,未超过单价金额的可不提供)。
4.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7.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5.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6.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同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开标室(四)-5。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系统设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产生方式: 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评标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消毒供应中心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医用快风干燥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4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7.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12.6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
1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u>是</u>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u>5%</u>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前 <u>5</u> 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保函 ☒ 转账 ☐ 支票 。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待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 <u>(质保年限)</u>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后, 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 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 <u> </u>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与质保期一致)后, 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 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消毒供应中心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医用快风干燥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不可撤销）并开具合同金额 50%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甲方向乙方退回预付款保函，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___个工作日，乙方提供剩余合同金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16.7	质疑函接收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 <u>综合业务部三组</u> 联系人员： <u>宋沛浩</u> 联系电话： <u>0371-65951806</u>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 楼 304 房间）
17.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371—6596 2573</u> 邮 箱： <u>hnzbcggs2000@126.com</u>
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消毒供应中心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医用快风干燥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1		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请查阅： 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其他相关资料。
22.2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22.3		开标方式的说明：开标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进行，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
22.4		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投标人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并及时对网页进行刷新。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因为投标人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通常情况下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将会连续进行，不受正常上下班时间的限制，直至项目评审结束，请各投标人保持手机的畅通。
22.5		解释顺序：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消毒供应中心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医用快风干燥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 <u>排序在前的</u> 为准。

二. 招 标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电子交易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制造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接受进口产品”，当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时，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不接受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1.7 样品
 - 1.7.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7.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相应内容。

1.8 适用法律

-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 1.9.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政府采购政策

2.1 采购本国货物

- 2.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2.1.2 本国货物（或产品）的标准、适用范围、支持政策、执行要求，具体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2.1.3 投标产品若为本国货物（或产品）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并享受相应的支持政策。

- 2.1.4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定义：

- 2.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

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3.1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3.2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构成

3.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如果前附表有特殊规定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3.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3.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变更或修改招标文件，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2.3 招标文件的变更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变更问题的来源。
- 3.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文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 3.2.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通知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3.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3.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3.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变更（答疑、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 标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4.1.1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招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4.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4.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4.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4.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组成

4.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4.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实质性内容不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3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或写明可以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2.4 样品（如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4.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4.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4.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4.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4.4 投标报价

4.4.1 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4.4.2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进行报价，该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所投“包”或“标段”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4.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4.7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4.8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所投货物由第三方机构在货物交付招标人前出具标注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验报告供招标人项目验收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注：上述“所投货物”是指只限于投标单价 ≥ 50 万元的科研设备、单价 ≥ 100 万元的临床医疗器械或影像类(CT/MRI)、放疗设备、体外诊断设备等高风险设备, 未超过单价金额的可不提供）。

4.4.9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4.4.10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

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4.4.1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4.4.12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4.4.1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在指定地点交货（包括需要完成的工程或应提供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4.4.1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4.5 投标文件的制作

4.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4.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4.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4.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电子件（电子件指的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电子件。

4.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

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4.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的公章。

4.6 投标保证金

4.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4.7 投标有效期

4.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截止时间

5.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5.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5.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5.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1.2 投标人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3.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样品、演示资料除外）。

5.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5.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公开开标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6.1.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解密或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6.1.3 开标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信息并进行记录。

6.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6.1.5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6.1.6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2 资格审查

6.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

6.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信用查询记录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方式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3 组建评标委员会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独立履行职责。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评审办法相关内容**。

五. 中标和合同

7. 确定中标人

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8. 采购任务取消

8.1 如果出现变故,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

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告知中标结果

1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成交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11. 废标

1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签订合同

1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12.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 质疑

16. 质疑的提出与接受

1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16.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6.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6.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6.6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16.7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 其他事项

17. 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 人员回避

18.1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 知识产权

1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 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消毒供应中心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医用快风干燥柜采购项目。

2.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货物名称	单项最高 限价（万 元）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1	豫政采 (2)202610 85-1	消毒供应中心 过氧化氢低温 灭菌器、医用 快风干燥柜采 购	▲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	142	台	1	145
			医用快风干燥柜	3	台	1	

注：

1. 设备名称前加“▲”为本次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如有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次项目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豫政采(2)20261085-1 核心产品：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

2. 本项目所描述的有关技术参数为满足采购人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品牌、图片与某产品的指标、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本次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人民路院区(医用快风干燥柜)、东院区(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

人民路院区地址：郑州市人民路19号；

东院区地址：郑州市中牟县仁信路16号。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与质保期一致）后，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不可撤销）并开具合同金额 50%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甲方向乙方退回预付款保函，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_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剩余合同金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3. 配套耗材要求：所有配套耗材分项报价，若后期有采购的需求，作为供货的价格依据，耗材报价不包含在本次设备投标报价中。

中标人的耗材货款结算以实际供货的合格产品数量为准。结算金额为实际供货的合格产品数量*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可以对货物数量适当增减，投标人不得以货物的实际供货数量有变化为理由要求对各种货物的单价进行变更、不得要求相关补偿。

4. 售后服务措施：

供应商提供日常技术维护及服务措施；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项目所在地维修地点以及零部件的修配措施等；

①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②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供应商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

③在质保期内承诺开机率不少于 98%；

5. 质量标准：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供货时应当提供合格证明材料等。供应全新产品，不接受过期、失效、淘汰或已使用过的产品。

6. 产品质量及保证措施：

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本次投标相符的的原厂、全新、正品产品，国家对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要求的，投标人应出具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

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有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并有具体的保证措施；

7. 保险

所有标的物运输过程和未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8. 验收标准

8.1 验收条件及标准

①货物的合格证明文件检查。包括产品的合格证书、产品的组成、备件、附件清单。

②货物的清点及外观检查。在确认交付货物合格的基础上，检查货物的实际数量是否与交付清单相符，有没有因包装不合格造成外观质量问题。

③货物的标识检查。货物的标识检查包括货物铭牌、安全警示标牌、操作程序说明标牌、以及备用货物的包装标识等。

④货物的随机资料检查。包含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备件、附件及工具清单、售后服务信息卡以及配套设备的资料清单等。

⑤货物的随机备件、附件及工具检查。按照合同中的供货清单检查。

⑥货物的功能检验。

采购人将确认下列条款后进行验收签字：

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如软件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在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单”。

8.2 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采购人对全部产品的品质确认，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仍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免费退换货物并赔偿全部损失等。

8.3 如经检验、验收后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正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9. 交付及安装

9.1 供应商对本项目承诺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方案；

9.2 设备到达现场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开箱验货，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完全

符合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以及各项技术参数要求。

9.3 设备的安装调试由设备制造商委托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以使其具备性能指标考核或试运行状态，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设备损坏、安装调试不成功均由供应商负责。

10. 技术指导与培训

供应商应就所提供设备的使用、维护进行专门技术培训，提供良好的技术培训条件，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和技术人员完全掌握所有设备的使用方法、技术性能、日常配置、调试及日常维护，同时技术人员应掌握一定的故障处理方法，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详尽，培训计划明确，制定明确的培训流程，前期进行培训需求分析，拟定培训计划，配备专业的、有实地培训经验的人员。

11.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2. 投标响应要求

供应商应基于自身经验，结合采购人特点和需求为本项目提供以下：

12.1 详细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计划、工作流程、安装调试方案、配合货物验收措施等；

12.2 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证、产品质量检查依据、产品易耗易损的零配件的供应、产品的损坏换新、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

12.3 详细的紧急情况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预防与日常管理、紧急响应流程、人员配备、资源保障；

12.4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建设及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形式；保修期内的服务内容；保修期后维护费用及方式；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包

含维修单位名称、项目所在地维修地点、联系方式及零部件的修配措施等)；

12.5 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的培训需求分析、培训流程(包括培训频次、培训方式等)、人员安排(包括配备专业、有实地培训经验的人员等)、培训效果。

三、技术要求

(一) 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技术参数要求

1. 灭菌方式：采用过氧化氢灭菌剂为低温灭菌因子，符合 GB27955-2020 的要求；

*2、腔体有效容积 ≥ 120 升。腔体深度 $\geq 700\text{mm}$ ；

★3、实质性条款:灭菌循环 ≥ 4 个，必备机器人手术器械灭菌能力（提供器械厂家说明书证明）；

*4、灭菌循环混合装载，灭菌剂浓度 $\leq 60\%$ ；

5、自动湿度监测及自动除湿功能；

6、单次可装载 8-10Kg 的实体器械；

7、软式内镜灭菌循环可处理内径 $\leq 1\text{mm}$ ，长度 $\geq 1000\text{mm}$ 的单通道以及双通道的软式内镜（提供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中备案的说明书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

8、软式内镜循环时间 ≤ 45 分钟；

9、灭菌温度 $\leq 56^{\circ}\text{C}$ ；

10、管腔器械灭菌循环可装载 ≥ 8 根管腔器械；

11. 记录打印:灭菌过程中可实时连续监测舱体灭菌参数，自动打印每个灭菌周期的实时参数和故障信息记录；

12、硬式内镜灭菌：可对最细 $\leq 0.7\text{mm}$ ，最长 ≥ 500 的硬镜进行灭菌；

13、兼容 ≥ 3 家知名进口品牌管腔器械，包括但不限于机器人、Olympus、Stryker、

Storz、Wolf 等品牌;

14、设备使用寿命 ≥ 10 年;

*15、设备端口连接医院追溯系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16、耗材: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剂 ≤ 160 元/锅;

17、产品配置:满足客户要求品牌快速生物阅读器 1 台、品牌有害气体报警器 1 台,2 层灭菌架 1 个、对接车 1 台。

*18、安装要求:提供承诺书(全面负责设备运输场地改造安装至交钥匙工程)。

(二) 医用快风干燥柜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对手术器械、玻等各类常规器械等的快速干燥;

*2. 工作舱吹风速率 ≥ 12 米/秒,升温时间 ≤ 12 分钟;

3. 设备检修门应位于设备上方;

4. 普通类干燥时间 ≤ 15 分钟,管腔类干燥时间 ≤ 25 分钟;

5. 设备设定温度与工作舱实际显示温度波动 $\leq 1^{\circ}\text{C}$,工作室温差 $\leq 2.5^{\circ}\text{C}$;

6. 设备工作室有效容积 ≥ 500 升,对开门安全锁扣,有报警或指示灯提示;

*7. 设备外形尺寸宽需 $\leq 900\text{mm}$ (科室安装条件受限);

8. 柜体材质内装为 SUS 304 不锈钢板,外装材料表面具有耐药性涂层,耐温耐腐蚀;

9. 设备干燥温度可在 10°C 至 90°C 连续可调,设备干燥时间 0-999min;

10. 具有高效空气过滤器,防止二次污染,设备检修门应位于设备上方;

11. 设备具有漏电保护装置,偏差报警等自我诊断功能;

12. 操作屏为彩色触摸屏,触控操作;

13. 配置:主机 1 台,搁架 ≥ 7 层,专用麻醉和呼吸导管挂钩架 ≥ 10 件。

14. 安装要求：提供承诺书（全面负责设备运输、场地、改造、安装、至交钥匙工程、以及培训）。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甲方（需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供方）：_____

依据采购（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谈判）结果（非招标、谈判采购则删除此句表述），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为明确供、需双方责任，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与合同价格

品名	制造商	规格型号	质保期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同总价（小写）：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整
备注说明：						
1、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人为损坏的除外）、操作人员培训费、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公司）出具对本合同项下设备全免费原厂维保____年确认函。						
3、合同货物的技术参数等详见合同附件。						

2、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2.1 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必须达到或高于招标（谈判）要求及投标（报价）承诺。

2.2 技术标准：合同货物应符合产品说明所述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具备相关资质证明（证书），并且满足国内医疗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2.4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

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应承担全部责任。

3、交货

3.1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到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3.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3.3 交货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人民路院区(医用快风干燥柜)、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院区(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

4、供货清单及包装、运输要求

4.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详情见合同附件）

4.2 包装及运输要求：

4.2.1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

4.2.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方式适用于相应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锈、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4.2.3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5、验收

5.1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甲乙双方同意，货物由甲方验收并以甲方的验收意见为准。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5.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建立确保货物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并对完善相应的操作规范等工作制度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5.3 合同货物验收时，由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

5.4 乙方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乙方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视为乙方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乙方在验收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意见为准。

5.5 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直接交付甲方使用。合同货物交

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合同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5.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因退换货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__年。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服务（若设备有主机系统软件还应提供免费主机系统软件升级）和免费更换（人为损坏除外）。

6.2 故障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在__小时内到达，__小时内修复；__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或更换新设备，以保证甲方工作生产不中断，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特殊情况下，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

6.3 质保期内，设备开机率须 $\geq 98\%$ 。若 $9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8\%$ ，则质保期按1:3延长；若 $8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0\%$ ，则免费保修期按1:5延长；若设备开机率 $< 80\%$ ，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退货。

6.4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乙方保证能长期提供维修配件，具体的维修服务协议待质保期满另行签订。

6.5 回访及不定期维修：乙方承诺对所有维修服务工作进行定期回访（一次），乙方应每个月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报告，维修报告应包括每次维修或保养到场时间、维修持续时间、故障地方、更换的配件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甲方可根据合同货物的使用情况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免费为合同货物进行检修、日常维护及保养服务，以保证合同货物的长期正常使用。

6.6 技术培训：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操作使用及基础维护的培训，直至使用单位的技术人员能完全掌握设备操作技能。

6.7 技术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设备安装调试材料，安装维修手册，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含价格）及专用工具清单（如有的话），代理商与厂家之间的维保合同（如乙方为设备代理商）等文件资料。

7、付款条件与方式

7.1 付款条件

乙方同意，甲方按 7.2 约定的付款进度将相应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7.2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采用以下 7.2.2 方式。

7.2.1 无履约保证金

7.2.1.1 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个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 100% 合同总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般纳税人）及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即：人民币¥元____（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7.2.1.2 预留合同总价的 ____%作为质量和售后服务保证金，待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 x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后，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应在本条前述期满后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7.2.2 履约保证金

7.2.2.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与质保期一致）后，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2.2.2 合同签订后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不可撤销）并开具合同金额 50%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甲方向乙方退回预付款保函，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____个工作日，乙方提供剩余合同金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保函须明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安装、调试、验收义务，或所供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所有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凭保函直接向银行索赔全部预付款。

若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提供符合要求的保函，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

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8.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和使用单位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或未能按时交付使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逾期交货货款 1% 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外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9.2 合同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换货。如甲方选择换货，乙方重新供货导致的交货延期的，按 9.1 条处理；若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9.3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 2.3 条规定，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 9.2 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已支付货物价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如验收合格后发现货物不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鉴定确认）。

9.4 乙方的投标（报价）资料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 9.2 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已支付货物价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如验收合格后发现货物不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鉴定确认）。

9.5 因乙方原因导致退换货的，乙方应承担退换货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回不合格的货物，甲方不对上述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日仍未收回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货物。

9.6 质保期内，若乙方实际的维修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每次应支付 1% 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对设备提供技术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其他要求及投标（报价）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的条款履行义务的，每次应支付 1% 违约金。

9.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9.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付未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10、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15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等；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以及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0.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1、保密及廉洁条款

11.1 保密条款：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包括补充协议）及在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所有商业信息（秘密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相关秘密信息，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11.2 廉洁条款：双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相关人员提供回扣或返利。对于一方员工未经授权擅自向另一方做出的承诺，双方一概不予承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12、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现场谈判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4.2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单位地址：郑州市人民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电 话： 0371-6623313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 号： 1702020609008904944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1、设备技术参数；

2、设备配置单；

3、预防性维修计划（质保期内每年什么时间进行几次维保、每次维保的项目内容）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6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4	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消毒供应中心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医用快风干燥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4.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厂家或中国境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的授权证明文件。
5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标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将查询结果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7	其他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或对应的包、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7	报价合理性	①报价合理，且投标人的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 ②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且评审委员会发出价格澄清后，能够及时回复且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认可其报价合理的。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9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0	强制节能产品（如有）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消毒供应中心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医用快风干燥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1	交货期	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1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13	交货地点	人民路院区(医用快风干燥柜)、东院区(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
14	质量保证期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质保三年。
15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7	其他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上传提供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投标人审查结果。

三、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100分）	(1) 投标报价：30分 (2) 技术部分：48 分 (3) 商务部分：21分 (4) 政策加分项部分：1 分
1	设备投标 报价分值 (30 分)	设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30。 2. 本项目评审中出现本章总则中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所投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③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 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 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可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消毒供应中心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医用快风干燥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供应商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供应商属于上述第②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5. 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互不影响其适用。	
2	技术部分 (48 分)	技术参数 (31 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1 分; 其中: 1. 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技术参数 (26 分) 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技术要求,未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标注“*”的技术指标 (13 分) 标注“*”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技术要求,共 4 项,每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3.25 分。 (2) 非标注“*”的技术指标 (13 分) 非标注“*”的技术指标为一般技术要求,共 13 项,每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 分。 2. 医用快风干燥柜技术参数 (5 分) (1) 标注“*”的技术指标 (2 分) 标注“*”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技术要求,共 2 项,每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 分。 (2) 非标注“*”的技术指标 (3 分) 非标注“*”的技术指标为一般技术要求,共 12 项,每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0.25 分。 注: ①扣分是指在 31 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②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技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消毒供应中心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医用快风干燥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术证明文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符或提供证明文件无效的视为此项参数不满足。 ③技术证明文件在采购需求中有具体要求的，应为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为准；采购需求中没有具体要求的，应为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标准》或制造商的白皮书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宣传资料。 ④投标人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对技术要求响应有偏离的所有内容，未列明的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进度计划、工作流程(包含人员安排)、安装调试方案、配合货物验收措施。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6分，未提供的得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6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产品质量保证措施、产品质量检查依据、产品易耗易损的零配件的供应、产品的损坏换新、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5分，未提供的得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0.5分，本项扣完5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消毒供应中心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医用快风干燥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紧急情况处理预案（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紧急情况处理预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防与日常管理、应急响应流程、人员配备、资源保障。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6分，未提供的得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6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商务部分 (21分)	产品业绩 (3分)	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和发票扫描件，有涂抹或遮盖的将被视为无效证明资料）
		设备使用期内耗材报价得分(3分)	耗材单价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3 注：具体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6.4 耗材报价一览表”。
		售后服务方案（9分）	1. 售后服务方案(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建设及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形式；保修期内的服务内容；保修期后维护费用及方式；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包含维修单位名称、项目所在地维修地点、联系方式及零部件的修配措施等)。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9分，未提供的得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1 分，本项扣完 9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计划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前期的培训需求分析、培训流程(包括培训频次、培训方式等)、人员安排(包括配备专业、有实地培训经验的人员等)、培训效果。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1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政策加分项部分 (1 分)	非强制节能产品政策加分项(0.5 分)	1.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2. 未提供者不得分。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加分项 (0.5 分)	1.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2. 未提供者不得分。

四、总则

(一)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9.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在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不同意见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采购结果确定前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6.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评标准备工作

1. 回避情况自查：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回避情形：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5）本项目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6）本项目论证的专家。

3. 录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身份，建立评审账户；

4. 进行签到登记，办理评审 CA 钥匙；

5.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五）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工作；

2. 符合性审查工作；

3. 文件的澄清；

4. 详细评审；

5. 出具评标报告。

（六）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通

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七）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结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投标无效。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本章《符合性审查表》。

（八）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说明、解释。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2.5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

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相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3.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3.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5.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否则无效。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0.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无效投标的规定

1. 在评审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澄清、补充、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3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资格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3.4 不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5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符合性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5.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十）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分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4.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本章《评标标准表》

（十一）出具评标报告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如果投标人（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的

条件则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1.2 同品牌处理方法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最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终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按照评标价最低的；

（2）如果评标价格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确定。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1.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2.2 同品牌处理方法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评标价相同的，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2.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 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推荐顺序；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 核对评标结果

3.1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

4. 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十二）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1.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1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本章“评标标准”。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最多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3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详见本章评标标准);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 如果本项目属于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7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节能环保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依据

3.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

3.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3.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4. 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4.1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的给予优先采购,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5. 无线局域网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6.2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6.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

投标人：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索引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情况	页码
资格 评 审 标 准				

说明：此表为建议提供内容，非供应商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 1.4.2.4 条资格证明文件
 -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1-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6、投标人（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要，格式自拟）
3.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 1.4.2.4 条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 1.4.2.4 条资格证明文件。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时，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 明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时，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扫描件。

1-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料：

1.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6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

说明：

①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②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1. 投标人应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1-6、投标人（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①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投标人（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2.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2.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2.4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厂家或中国境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的授权证明文件。

2.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项目名称、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或区域代理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需要，格式自拟）

索引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情况	页码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评分 标准				

说明：此表为建议提供内容，非供应商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4. 投标函
5. 开标一览表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7.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8. 技术要求偏差表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11-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11-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投标人简介
13. 售后服务计划
14.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5. 技术证明文件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
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手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说明：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五）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4.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招标文件，已经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设备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_____元人民币（RMB ¥：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 _____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

（3） **除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采购标中如有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我方保证已获得强制认证产品的认证证书，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文件资料。

（5） 如我方中标，我方应为招标人提供所投货物由第三方机构在货物交付招标人前出具标注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验报告供招标人项目验收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注：上述“所投货物”是指只限于投标单价 ≥ 50 万元的科研设备、单价 ≥ 100 万元的临床医疗器械或影像类(CT/MRI)、放疗设备、体外诊断设备等高风险设备, 未超过单价金额的可不提供)。

（6）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如有需要澄清（或质疑）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

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9)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0)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1)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2)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13)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之日起__日 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人民路院区(医用快风干燥柜)、东院区(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说明：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6.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 注： 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可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表格也可以调整为横向。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5. 上述货物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6.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7. 中、小、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扫描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9.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扫描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10.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
12.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6.2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备注：1、请填写正确的品牌、型号、产地，以铭牌为准；
2、所投产品若有注册证，开标一览表中规格或型号、产地等信息若与注册证不一致，以投标产品注册证信息为准。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6.3 耗材供应承诺书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采购人享有自主选择耗材供应商的权利。我单位保证在承诺的质保期内，按照不高于本次投标报价的价格提供相应耗材。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中标无效，按采购金额处以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同时自愿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6.4 耗材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包号：包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耗材名称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过氧化氢低温 灭菌器	过氧化氢低温 灭菌剂			锅	1		
单价合计（元）								/

说明：耗材报价一览表只报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的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剂单价, 其他设备不用报价。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6.5 质量保证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7.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包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 物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8.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技术证明（支持）文 件名称及页码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参数顺序及内容进行一一响应。
2. 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负偏离、符合。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3. 投标人所有技术参数响应均需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且备注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名称及对应的页码。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2	质量保证期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质量标准				
6	验收标准				
7	其他				
					

投标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10.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0-2、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我方提交关于（填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标段号或标段名称或包号或包名称）的投标文件中，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

1. 括号内填写的内容，项目如果不分包或不分标段、可只提供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不用提供标段号或标段名称或包号或包名称。

2. 供应商应自行根据投标产品的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确定产品的成本。

3. 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11-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1-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12.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 12.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 12.2.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12.3.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12.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售后服务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供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紧急情况处理预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及其他内容等）

14.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5. 技术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